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明先生(「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起生效。

劉先生，42歲，取得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企業金融學碩士學位。劉先生於銀行及企業融資方面擁有約20年經驗，並於向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提供顧問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及創業板之首次公開發售、接管、出售及收購資產、債務及企業重組、上市公司私有化及分拆。彼現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為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及(ii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或取得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佈日期，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

\* 僅供識別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為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惟彼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劉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任何須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予以披露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陸紀仁先生及余季華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傑先生、高偉倫先生、劉明先生及伍世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romagroup.com](http://www.romagroup.com)刊載。